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5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67,396,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67,36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1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3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60,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60,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60,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反对3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丹、叶晔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定价,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61070023014	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募集资金专户结息10,535.28元,已划转至其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8,822,841.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中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下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系争债券基本约定

2016年11月8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系争债券")。原告于2017年5月31日购买了票面总额为5,000万元的系争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根据系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2)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系争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8年11月12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018年1月24日,系争债券经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发行人提出的对系争债券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议案,其中明确:

(1)新增交叉违约条款,即若在系争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该等违约情况发生后,发行人需在三个月内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对系争债券逾期偿付的违约责任进行调整,即:

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即:按照该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利息(单利);

除上述逾期利息外,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即:偿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

2、发行人就系争债券本息偿付已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发出《关于"15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明确其无法按期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15中安消"的本息,构成债券违约。该份公告同时明确,截至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量为28.85亿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人民币61,271.04万元,逾期应付利息169.90万元。

为此,发行人已触发系争债券存续期间,没有清偿到期应付债务且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交叉违约情形。其应当在2018年4月30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然,发行人于2018年8月1日出具《关于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的公告》,明确其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无法履行提前偿付系争债券本息之义务。该情形已经构成系争债券实质违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向原告全额偿付系争债券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但发行人仅于2018年11月12日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2018年年度利息人民币2,225,000元,已构成逾期偿付本金之情形。

有鉴于此,原告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清偿本金、就未付的本金支付逾期利息及罚息(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收),并赔偿追索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此,原告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被告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逾期利息:以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1,662,569.44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罚息利率0.0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6,725,000.00元;

4、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5,272.54元;

以上诉讼请求一至四,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58,822,841.99元。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7,090,509.4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三")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四")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下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债券"16中安消"的基本情况

1)债券"16中安消"的主要条款。2016年11月1日,被告一作为发行人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了该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结果公告,该次公司债券的简称为"16中安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45%,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发行日为2016年11月10日,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1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到期一次还本;逾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和逾期利率(即票面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原告为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增加交叉违约条款和罚息条款。2018年1月24日,原告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了"16中安消"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被告一提出的《关于变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发行人需在发生上述事项三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交叉违约条款")。而且,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0.5‰)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罚息条款")。

3)增加担保措施。2018年5月23日,原告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了"16中安消"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授权天风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增加担保措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等的议案》。基于此,原告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以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为《募集说明书》项下应由被告一支付的"16中安消"债券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信托业保障基金等)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并且完成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

2、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应在三个月内(即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该次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但债券持有人至今仍未收到该债券的本息。原告作为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通过合法、正当的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程序,已经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委托原告启动司法程序的授权。因此,原告有权代表该等债券持有人要求被告一支付该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2018年4月28日,被告一公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该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共计人民币61,271.04万元,其中逾期银行贷款为人民币19,271.03万元。随后,2018年5月7日,被告一发布了《关于"15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表示其未能按约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15中安消"债券本金9,135万元及利息306.02万元。有鉴于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被告一累计的金融机构贷款和公司债券违约总金额超过20,000万元,已触发"16中安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应在三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该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原告已经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委托原告启动司法程序的授权。鉴于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并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该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原告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表示将以自己名义代表单独或共同向其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启动司法程序,并要求拟委托其启动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征集期内单独或共同向其出具授权文件。在授权征集期截止后,原告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因此,原告有权代表该等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原告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23,79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以债券本金人民币23,798,000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4.45%计算的债券利息人民币763,068.2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24,561,068.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的债券逾期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8日为人民币667,924.6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24,561,068.2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债券罚息(暂计至2019年3月8日为人民币2,701,717.50元,扣除被告一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的部分罚息人民币1,059,011元后,剩余债券罚息为人民币1,642,706.50元)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810.19元;

6、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质押给原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7,362,926.9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3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3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5名原告起诉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9名原告起诉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名自然人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467,679.2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868,473.5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6,209,347.83元。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631,663.50元;

(2)判令被告二、三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37,974.5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5,367,144.37元;

(2)判令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常清

被告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65,659.44元;

(2)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其他被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14,984.46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3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7,362,926.95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3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3,7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9元/股-0.0677元/股	亏损:0.083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本期增加了盈利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减少了亏损的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20.54万元至1,550.4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相关业绩合并范围为包含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合并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80%	盈利:659.75万元
	盈利:1,649.38万元—1,847.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高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区间,主要原因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招标代理项目需求有较大增长,导致招标业务服务收入增加;

2、由于5G通信产业链相关企业对研发和测试环节投入增加,对电子测试产品的采购和服务需求加大,导致通信行业主要客户订单增加,仪器销售和租赁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